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处置额度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将本着积极稳妥调整存量金融资产结构的原则进行处置。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经营效率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的处置行为进行了会计核算及列报。公司金融资产中股票类资产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截至目前，本公司将持有弘业期货3个月以内减持不超过3亿元，946,888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0.59%。

董事会同意在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证券市场变化，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办理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数款股票类别的处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制定和实施具体的处置方案以及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方式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至8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tdmarco.com*进行提问。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2025年上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李明忠

董事会秘书:王绍儒

总会计师:毕铁霖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至8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tdmarc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刘原野

电话:010-84261737

邮箱:*ir@tdmarc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江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1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内部信用评级	对外担保金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万元)	A+	30,000.00万元
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44.78%	9,89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金额或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超30%的后续安排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无

● 累计担保情况(已发生)

对被担保对象的累计担保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万元)	314,328.28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47.13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100%的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60%以下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60%以上(含60%)的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30%以下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30%以上的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10%以下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30%的单位担保余额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30%的个人担保余额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30%的单位担保余额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30%的个人担保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关联新材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借款等，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鼎新材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38,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议事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议事通过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鼎新材新能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境内个人	境内机构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自然人	□法人(含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被担保人名称:江鼎新材新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权比例	境内个人	境内机构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自然人	□法人(含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江鼎新材100%

法定代表人:周海志

成立日期:2013-08-01

注册资本:1000000000.0000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工业区环湖西路12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江鼎新材

2、被担保人:江鼎新材

3、债权人:中国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38,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项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实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经营行为有有效监控和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联席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的正常发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联席新材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本公司未与有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约为314,328.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47.13%。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16, 20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 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5-7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关联新材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借款等，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鼎新材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38,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一起为中国银行慈溪分行与康佳瑞在约定期限内发生的各项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6,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8.10%，该笔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一起为中国银行慈溪分行与康佳瑞在约定期限内发生的各项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6,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8.10%，该笔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一起为中国银行慈溪分行与康佳瑞在约定期限内发生的各项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6,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8.10%，该笔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一起为中国银行慈溪分行与康佳瑞在约定期限内发生的各项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6,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8.10%，该笔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一起为中国银行慈溪分行与康佳瑞在约定期限内发生的各项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6,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8.10%，该笔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一起为中国银行慈溪分行与康佳瑞在约定期限内发生的各项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6,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8.10%，该笔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一起为中国银行慈溪分行与康佳瑞在约定期限内发生的各项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6,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8.10%，该笔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